

博纳影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博纳影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5 月 13 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并于 2024 年 6 月 12 日发出补充通知，将会议召开时间延期至 2024 年 6 月 14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于冬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 7 名，实际出席董事 7 名，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在公司董事充分理解会议议案并表达意见后，本次会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1 票回避，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参股公司减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审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减资是根据上海亭东影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亭东”）经营情况及未来业务发展做出的决策，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产生影响。减资完成后，上海亭东仍为公司的参股公司，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公司仍保留派驻董事的权利。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对参股公司减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公司董事长于冬先生在上海亭东担任董事，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于冬先生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议案召开了独立董事 2024 年第三次专门会议并发表了一致同意的审核意见。

保荐机构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事项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2、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4 年第三次专门会议审核意见；
- 3、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博纳影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参股公司减资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博纳影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十七日